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6、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 家。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

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政旦志远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认为政旦志远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政旦志远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进行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审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政旦志远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政旦志远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 2025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删除[企业用户_463165886]: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